



100089

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16#楼二层 295 室  
北京化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闫露露(17319072617)

发文日: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1339601.7

发文序号: 202011260029123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011339601.7

申请日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

申请人：洪楠方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个性化给药方案计算方法、系统、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5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## 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